**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2024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鲁木齐市地处亚欧大陆腹地，降水稀少，气候干旱。天然的气候条件导致成为我国生态治理的重点、难点地区之一，荒漠化问题严重，草原生态环境脆弱问题长期制约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新疆重点工程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总体上全区生态修复难度逐渐增大，并且草原沙化、盐碱化的趋势并没有得到完全遏制。为全面推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支持草原保护修复等相关任务，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编报2021年度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以及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编制的《乌鲁木齐市林业与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我局按要求申报了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实际需求，有利于草地保护和修复。本项目的实施将对重度退化草原采取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控、禁牧封育等综合方式恢复草原植被，促进草原生态正向演替；对中度退化草原，采取休牧、免耕补播、飞播种草等综合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轻度退化草原，采取划破草皮、松土等措施，稳定和提升草原综合服务功能。分类施策，进一步遏制乌鲁木齐市天然草原整体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趋势，提升乌鲁木齐市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完成对围栏130.9万米、人工种草2.6万亩、草原改良11.8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的验收工作②支付项目尾款；③进行2023年度效果监测。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自2023年5月-9月我局联合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所实施的围栏130.9万米、人工种草2.6万亩、草原改良11.8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等内容进行验收，均已通过验收。②该项目已成各实施标段的结算审核和项目整体财务竣工决算审核工作，按照审定结算造价支付对应尾款；③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2023年度效果监测，并形成效果监测初步报告。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重新下达市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资环﹝2023﹞99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安排预算773.89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773.89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围栏建设、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毒害草治理、工程其他费用（审计、监理、效果监测等）， 每个方向的预算投入情况：围栏建设462.49万元、人工种草82.61万元、退化草原改良109.06万元、毒害草治理51.6万元，工程其他费用（审计、监理、效果监测等）57.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对围栏建设130.9万米，退化草原改良面积11.8万亩，人工种草面积2.6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验收、结算、决算工作，完成项目剩余款项支付工作；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形成本项目效果监测报告。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区植被盖度、天然草地防风固沙、涵养水土能力，对于遏制草地退化趋势，提升群众草原保护意识、实现草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目标为：完成对围栏建设130.9万米，退化草原改良面积11.8万亩，人工种草面积2.6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验收、结算、决算工作，完成项目剩余款项支付工作；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形成本项目效果监测报告。项目涉及2条数量指标-支付单位、效果监测报告、1条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4条经济成本指标-实施内容是否超概算、1条社会效益指、1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原则来自行业或国家标准、自定义、预算支出标准等。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能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整个项目实施的内容，且优先使用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因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特殊性，验收内容需待气候条件允许前提下进行。故大部分验收内容集中在5-9月，通过运用实地勘察、定位系统测量、邀请专家评估、接受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专项检查等方式，完成了对该项目验收工作，同时聘请业务能力强的第三方效果评价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成果开展效果监测工作，能够按期完成实施内容。

对于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定额类指标，可以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来评价，项目佐证材料数据来源国库集中支付平台、项目工程档案、问卷调查，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实施情况，并提现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受益人群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由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涉及草原围栏、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毒害草治理等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我市项目区草原质量、增加植被盖度、修复退化草原，对发挥草原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有着重要作用。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材料、调阅项目档案和会计凭证，主要查阅包括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项目计划制定及履行情况，项目工作实施情况、项目成果及管理情况。对产出指标核查，支付14家单位，形成效果监测报告1份，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2023年度按时完成项目内容，群众草原保护意识显著提高，牧民满意度达80%。运用较为客观的方式评估项目实施成效，运用科学手段分析成果，但针对部分验收内容仍缺乏有效验收手段、对于政策解读与理解仍存在差距，需要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与气象等部门加强联动与合作，调动积极因素为项目顺利开展服务。评价结论：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能反映项目实际取得的情况及效果，故评价为优秀。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付单位≥14个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效果监测报告=1份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工程验收合格率≥8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支付时限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1.退化草原改良成本  2.围栏建设成本  3.人工种草成本  4.毒害草治理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草原保护意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牧民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1〕262号）

·《新疆林业和草原财政专项和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4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4.9 | 9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1.5 | 5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支付单位 | 7 | 7 | 100% |
| 效果监测报告 | 7 | 7 | 100% |
| 产出质量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7 | 7 | 100% |
| 产出时效 | 支付及时率 | 7 | 7 | 100% |
| 产出成本 | 退化草原改良成本 | 3 | 3 | 100% |
| 围栏建设成本 | 3 | 3 | 100% |
| 人工种草成本 | 3 | 3 | 100% |
| 毒害草治理成本 | 3 | 3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级财政于2023年12月拨付，完成对围栏建设130.9万米，退化草原改良面积11.8万亩，人工种草面积2.6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验收、结算、决算工作，完成项目剩余款项支付工作；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形成本项目效果监测报告。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区植被盖度、天然草地防风固沙、涵养水土能力，对于遏制草地退化趋势，提升群众草原保护意识、实现草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落实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乌鲁木齐市林业与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规划要求，能够科学推动国土绿化，全面加强草原保护修复，本项目依据国家政策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方案。同时，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党办发﹝2019﹞84号）要求，我局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根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牧还草、退耕还草工程建设申报工作的函》、《关于编报2021年度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核实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的通知》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材料、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实施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并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关于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乌发改函﹝2021﹞299号），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有绩效目标，根据《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1﹞262号）文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有相关性，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参考历史经验值和上级任务文件。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照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当年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合理资金至各建设单位，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能够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尾款支付工作以及评估实施后的效果，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查看工程资料档案、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1﹞1728号）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环资﹝2021﹞295）号文件，该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包括草原围栏建设、退化草原治理、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测算依据来源《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结合工程实际完成进度，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保护项目申请项目资金773.89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各内容投资、工程进度分配及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管理职能，拨付资金至局本级773.89万元，其中围栏建设462.50万元、人工种草82.60万元、退化草原改良109.06万元、毒害草治理51.60万元、其他费用（监理、审计、效果监测等）68.13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4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2月22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标段实施单位，到位资金773.8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773.89万元，支付金额762.8万元，资金支付率为98.57%。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9分。

2023年12月22日支付围栏建设一标段-新疆金邦伟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95.309166万元、围栏建设二标段-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8.930416万元、围栏建设三标段-新疆众和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8.124813万元、围栏建设四标段-新疆新沃土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94.187827万元、围栏建设五标段-新疆蓝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5.939881万元、种子采购六标段-新疆禾润沐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71.8240万元、服务第一标段退化草原改良（播种作业费）-呼图壁县景创林业有限公司37.23136万元、服务第二标段-人工种草（作业费）-新疆千叶草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2.6072万元、服务三标段毒害草治理-乌鲁木齐市合润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51.6万元、第四标段监理-新疆博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7.1025万元、第五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1230万元、第五标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新疆鑫丰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4.2100万元、新疆科苑沙漠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39.8万元、新疆高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3.8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管理制度以及财政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按照《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需要专项支付手续。资金为国库集中支付，需经办人员在发票、支付审批单签批完成后，将项目主要支付凭证：发票、审批单、中标通知书、采购计划批复单、合同原件主要部分、验收单、结算审批单等复印件盖章扫描pdf上传支付平台，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9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但缺乏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已通过全局的意见征询，但没有通过局党组会议审查，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林业和草原财政专项和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调整，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会计凭证资料分类归档、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5.5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付单位”的目标值是14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个单位支付工作。

数量指标“效果监测报告”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效果监测报告。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4分。

### 2.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为≥80%,我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邀请专家及上级业务单位，依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得分为7分。

### 3.产出时效

**支付完成及时性：**

为做到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至参建单位，做到资金不滞留，设置资金支付时限为≤12个月，项目资金已在2023年12月23日全部支付完成，故支付完成及时性得分7分。

###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762.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2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群众草原保护意识”，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以项目为契机，在广大农牧民中深入持久的宣传《环境保护法》、《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使草地生态环境建设治理走向良性发展轨道。对因超载过牧造成的中轻度退化草原，采取建设草原围栏开展封育，使受损草原得到休养生息，通过自然修复力恢复草原植被，通过项目的实施，农牧民保护草原的意识明显增强，牧区社会更加稳定。积极宣传实施退牧还草工程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使广大农牧民深刻认识到草地退化将危及他们自身的生存环境和切身利益，并通过落实工程任务，农牧民保护草原和合理利用草原资源的意识明显增强，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评价指标“牧民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为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8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乌鲁木齐本级林草局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2023年度完成了对实施内容的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果督促整改，并最终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并进行了对本实施项目的效果监测工作。在进行效果监测过程中，我们对实施内容进行了实施内容区域以内和实施内容区域以外的空间对比，围栏实施效果较为显著，NDVI值提高。通过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我们在项目内容实施后的1年2年进行了阶段性监测工作，结合本地气候、植物生长特点因素影响，我们发现，实施效果并非立竿见影，而是在今后1-5年内缓慢释放。效果监测工作也并非一蹴而就，需要长期监测，综合评估，针对不同实施内容、不同的草种类型，得出治理成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验收工作需要科技指导

在实地检查当中存在验收进度较为缓慢，验收前期准备工作仍需完善，例如130.9万米围栏验收工作，仍需人手持gps步行丈量，受天气等因素影响，会影响验收工作进度。

2.档案管理不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缺乏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对建设单位需要调取的档案资料缺乏系统性、全面性的印证材料，甚至遗漏了实施过程关键节点的数据信息和材料，导致档案内容不够全面。

# 六、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监督与管理，了解政策，定时更新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加强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主动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根据既定的工作计划，主动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工作监督与指导工作、强化效能考核和职能督查，学习更为科学高效的检查验收工作方式

2.提高档案人员的档案管理意识

应将明确整个项目档案管理职责划分，由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单位应收集项目申请、任务分解、设计方案、验收检查、资金申请及拨付、工作总结、绩效监控及自评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由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资料及重要施工节点佐证材料收集，并将档案资料的收集、制作与管理纳入合同履约范围，明确专人负责，避免因人员离职造成档案衔接不畅、缺失等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结合行业特点监理草原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逐步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际的绩效体系。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